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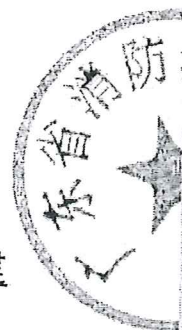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YZ21GZ0983-44010008111008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22109831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
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方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预算资金2,634.508万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需求明确核心产品。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6.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7. 甲方委派2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8.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审查或者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9.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0.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1.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文件。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发现投标供应商疑似存在串通投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反采购法的情形时,乙方应查清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乙方要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依法履职,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管和对投标文件的审核把关,审核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及时发现虚假行为,防止出现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确保采购结果和产品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8.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并下浮 20%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13日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13日